



上海市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 号： 074

发证机关：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5 年 5 月 20 日

沪环保许防〔2025〕1253 号

法人名称 上海电子废弃物交投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文斌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2828 号

有效期 自 2025 年 4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设施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2828 号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方式和规模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核准经营方式	核准经营规模
HW49 其他废物	900-044-49	废弃的阴极射线管	收集、贮存、处置	100 吨/年
	900-045-49	废电路板【包括已拆除或未拆除元器件(废电路板拆解过程产生的废弃 CPU、显卡、声卡、内存、含电解液的电容器、含金等贵金属的连接件除外)的废弃电路板】		1800 吨/ 年
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废荧光灯管、废节能灯管等含汞废灯管)		1728 吨/ 年(540 万根/ 年)
HW29 含汞废物	900-024-29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温度计、废含汞血压计、废含汞真空表、废含汞压力计、废氧化汞电池和废汞开关	收集、贮存(本市机关、事业单位产	500 吨/ 年

HW31 含铅废物	900-052-31	废铅蓄电池	生的电子 类危险废 物)
HW49 其他废物	900-044-49	废弃的镉镍电池、荧光粉和 阴极射线管	
HW06 废有机溶 剂与含有 有机溶剂废 物	900-402-06	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萃 取剂、溶剂或反应介质使用 后废弃的有机溶剂,仅包括 苯、苯乙烯、丁醇、丙酮	收集、贮 存(月杨 工业园区 内产生的 危险废 物)
	900-405-06	900-402-06 中所列废有机 溶剂再生处理过程中产生 的废活性炭及其他过滤吸 附介质	
	900-407-06	900-402-06 中所列废有机 溶剂分馏再生过程中产生 的釜底残渣	
	900-409-06	900-402-06 中所列废有机 溶剂再生处理过程中产生 的废水处理浮渣和污泥(不 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HW08 废矿物油 与含矿物 油废物	全(071-001- 08、071-002- 08、072-001- 08 除外)	略(除天然原油和天然气开 采业产生的废矿物油类危 险废物)	
HW09 油/水、烃/ 水混合物 或乳化液	全	略	
HW12 染料、涂 料废物	全	略	
HW13 有机树脂 类废物	全	略	

HW16 感光材料 废物	全	略		
HW34 废酸	全	略		
HW35 废碱	全	略		
HW49 其他废物	772-006-49	采用物理、化学、物理化学或生物方法处理或处置毒性或感染性危险废物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残渣（液）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900-047-49	生产、研究、开发、教学、环境检测（监测）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不包含感染性医学实验室及医疗机构化验室）产生的含氰、氟、重金属无机废液及无机废液处理产生的残渣、残液，含矿物油、有机溶剂、甲醛有机废液，废酸、废碱，具有危险特性的残留样品，以及沾染上述物质的一次性		

		实验用品(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废弃的烧杯、量器、漏斗等实验室用品)、包装物(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试剂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等		
HW50 废催化剂	900-048-50	废液体催化剂		
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	废高压汞灯	收集、贮存(本市机关、企事业单位产生的电子类危险废物)	100 吨/ 年
HW08 废矿物油 与含矿物 油废物	900-214-08	车辆、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收集、贮存(汽修行业)	600 吨/ 年
	900-249-08	含有或沾染矿物油的废弃油桶		
HW12 染料、涂 料废物	900-252-12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		
		含有或沾染毒性危险废物的过滤吸附介质		
HW50 废催化剂	900-049-50	废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		

(注: ①外收废电路板处置量和自产废电路板自行处置量合计不得超过 1800 吨/年; ②外收废含汞荧光灯管处置量和自产废含汞荧光灯管自行处置量合计不得超过 1728 吨/年; ③核准收集、贮存本市机关、事业单位产生的电子类危险废物和月杨工业园区内产生的危险废物仅限丙类废物。)

一、技术人员和业务人员

1.技术人员

姓名	专业	职称	用工状态	岗位
杨桂兴	电子技术	高级工程师	/	总经理
黄卫娟	环境管理	工程师	全职	业务主管
龚允玉	环境工程	工程师	全职	环境管理部副部长

2.业务人员

姓名	联系电话	手机
滕菲	021-56390011	13501799307
吴敢峰	021-63232697	13311813878
赵紫君	021-63232697	13818038089
龚允玉	021-63232697	13661735497
邵云鹏	021-63232697	18116157202

二、包装、运输、厂内临时贮存

- 1.包装和容器：吨袋、塑料桶、铁桶、吨桶、铁箱或专用收集箱等
- 2.运输方式：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危废运输车辆应满足国 IV 及以上排放标准，并保持车辆 GPS 与本市固废信息系统联网。
- 3.厂内临时贮存场所和设施：1 号车间 1#危废暂存库贮存面积

约 36 m²，1 号车间 2#危废暂存库贮存面积约 10 m²，1#原料库贮存面积约 120 m²，2#原料库贮存面积约 48 m²，灯管贮存仓库贮存面积约 160 m²，外来危废暂存间贮存面积约 38.4 m²，废液汞贮存间贮存面积约 1.5 m²，灯管产物贮存仓库贮存面积约 10 m²，自产危废暂存间贮存面积约 32 m²，汽修行业危废面积 117.5m²。

三、主要工艺和设备清单

1. 主要工艺

CRT 拆解回收工艺：使用切割器分解显像管、显示器（玻璃料，分离锥玻璃和屏玻璃），取下金属护罩，去除荧光屏件里的连接件。锥玻璃采用专用设备干法清除石墨层，屏玻璃采用专用设备干法清除荧光粉层。

废电路板干法处置线：将废电路板经过三次粉碎，并结合磁选、旋风分选和静电分选等方式分离各类金属与环氧树脂粉末。

废电路板湿法处置线：将废电路板带水破碎，带水微粒经过摇床的振动、水力和重力的综合作用分选出铜微粒。

废含汞荧光灯管处置线为破碎和蒸馏两段式流程：

①破碎系统

人工将废灯管送入锤碎机,灯管被截为 200 mm (可调节)左右的短管进入 1 号分离塔,采用吸入式负压系统使短管上下碰撞打击,进一步破碎。荧光粉通过负压吸入空气管道,其他物料经振动筛,粗分为金属和玻璃。金属材料传送至金属破碎机,通过 2 号分离塔,荧光粉吸入空气管道,金属经磁选后分离出含铁物质。玻璃材料传送至玻璃破碎机碎成粉末,通过 3 号分离塔,荧光粉吸入空气管道,碎玻璃经过转鼓进一步净化。三道破碎工艺分离塔上方均采用负压收集荧光粉,汇集于旋流器下方的收集桶中。

②蒸馏系统

将含汞荧光粉、金属材料分类装入铁质收集桶,送至蒸馏处理设备内。经过:加热阶段(罩式炉)-燃烧阶段(反应炉)-通风阶段-冷却阶段(冷凝器)四个阶段。在真空状态下含汞物料在罩式炉内逐渐升温至 500℃以上,汞及其化合物、汞齐在氮气保护下转化为汞蒸汽;汞蒸汽在反应炉中经过 800℃以上燃烧,气体带有的有机颗粒被充分氧化;采用冷凝的方法收集液态汞。工艺采用 PLC 预置程序全自动控制整个反应过程,氧气助燃升温,氮气保护防爆。

蒸馏系统共有前后两个燃烧室,材质为抗热抗腐蚀钢材。

前燃烧室（罩式炉）在真空下连续运转可加热至 70-600℃。该设备使用电加热，为批次热处理。后燃烧室（反应炉）温度通常加热至 800℃ 以上，每批次蒸馏时间不低于 12 小时。冷凝设备分为冷凝器和汞收集槽两部分，冷凝器由空气循环系统将高温汞蒸汽冷却至室温，最终形成液态汞，投入收集槽内。

2. 主要设备清单

设备名称	设计能力
CRT 拆解处置线	8360 吨/年
PCB 干法处置线	
PCB 湿法（摇床）处置线	
破碎分选设备 LSV-14	2000 根/小时
振动筛 S4910	1450 次/分钟
汞蒸馏设备 HGV4-14	100 L/批

四、污染防治措施和标准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废液汞、废荧光粉、废活性炭、废树脂粉等自产危废应委托资质单位妥善处置。确保生产设施和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31/199-2018）排入杨行工业园区市政污水管网至石洞口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电路板干法处置线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含汞荧光灯管处置线蒸馏尾气经载硫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 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废含汞荧光灯管处置线破碎粉尘经袋式除尘器+载硫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 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废含汞荧光灯管处置线料口废气经袋式除尘器+载硫活性炭吸附处理、汽修平台危废仓库废气经活性炭处理后，一并通过 15 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CRT 拆解处置线粉尘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上述废气排放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要求。应严格控制废气、粉尘的无组织排放，厂内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确保厂界污染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要求。

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上述执行标准、污染防治措施、排污口设置、监测等要求与企业排污许可证信息公开（详见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 www.permit.mee.gov.cn）不一致的，按排污许可证执行。

五、管理要求

1、遵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项目须满足安全、消防、卫生和职业健康等基本条件，确保在符合相关部门管理要求的基础上投入运行。

2、贮存和处置危险废物应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等要求进行危废贮存、设置危废标签、贮存分区标志、设施标志等；完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合理安排生产、物流、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生产原辅料、利用处置产物应分类分区储存，避免过量贮存。

3、完善和落实危险废物经营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污染防治措施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等。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情况。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应保存十年以上。每季度第一个月的 10 日前向市固化管理中心报告上一季度经营活动情况。

4、建立、健全危险废物安全管理责任制和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法定代表人、相关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设置监控部门，按规定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环保管理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环境

保护各项工作。建立和完善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制度。

5、对本单位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等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按有关规定参加安全（作业）、环境管理、劳动保护用品、职业卫生等行业教育、知识培训，并做记录，有关记录应当保存三年；需考核合格或持证上岗的从其规定。

6、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经营活动，严格控制进厂危险废物的类别和数量；未经审核同意，不得超量经营，年利用处置总量包括外收危废、自产危废和一般固废、应急废物处置量。做好企业自产废物的内部管理，并确保规范安全处置。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跨省利用的还应当备案。

7、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规范转移联单的填报，按照联单填写的内容对危险废物核实验收。不得接收没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危险废物；未经市级管理部门同意，不得接收纸质联单和应急废物；不得将危险废物转移给没有处置或利用能力且没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有关规定，保管需存档的转移联单。

8、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时，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减

轻对环境的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立即向市固化管理中心报告。

9、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制定、实施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方案，并将排放情况与监测数据报所在地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建立土壤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涉及拆除活动的，将应急措施在內的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和备案表报所在地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10、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并落实自行监测、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台帐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环境管理等主体责任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11、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改扩建造成处置生产线不能正常运营的，企业必须在停产前 10 个工作日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包括停产期间运营安排、保留生产线生产及配套污染防治、安全保障计划等，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提前停止危废收集和贮存。

12、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和沪环土〔2021〕63 号文件等要求，规范开展环境突发事件产生的危险废物或历史遗留危险废物的应急处置工作，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纸质（电子）联单，并按照应急方案要求向事发地及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市固化管理中心报告相关危险废物的利用处置情况。

13、根据市固化管理中心技术审核意见，你公司还应当做好以下工作：

（1）核准的废电路板经营规模 1800 吨/年包括外收和自产废电路板的收集、贮存、处置量；核准的废含汞荧光灯管经营规模 1728 吨/年包括外收和自产废含汞荧光灯管的收集、贮存、处置量；

（2）每月对废含汞荧光灯管处置产物废玻璃、废灯头开展汞浸出毒性测定，根据检测结果妥善管理废玻璃、废灯头，确保去向合法合规；

（3）不断提升综合利用产品质量标准，严格按照产品质量标准要求开展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活动，加强来料接收管控措施，严控产品质量，开展产品质量检验并记录台账，对不满足质量标准的产品应返回生产或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全程跟踪管理产品使用及销售情况并做好台账记录。

（4）加强危废贮存管理，对汽修平台危废仓库、灯管贮存仓库进行分区，并调整危废贮存分区标志

须 知

在经营过程中，如果公司原经营条件发生变化，应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1、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2、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类别、新建或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 20% 以上，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向我局提出注销申请，并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无害化处理，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4、污染物处理设施故障、检修、拆除、闲置的，按有关规定进行报告。

5、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申请或变更、延续、撤销排污许可证。

6、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如需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应当于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我局提出换证申请。

